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 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、内 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,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利于保障公司 审计工作质量,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,我们 同意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胡俞越

杨松令

叶树理

2023年8月28日